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翰雲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75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 108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」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 108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至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假高雄市義守大學舉辦旨揭活動，活動實施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已登記羅浮群代表 2 名及觀察員數名；籌組中及未登記羅浮群、行義童軍團（須年滿 17 歲）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資深女童軍團及各大專院校同學以觀察員參加，以觀察員身分參加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詳見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敬請轉知貴會所屬團群報名參加，並酌予補助參加及交通費用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（縣）童軍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